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: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:吳牡丹

電話: 0836-23422#16 傳真: 0836-23428

電子信箱:a1275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: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390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

主旨:有關申請109學年度「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一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2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 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國教署依教育部108-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,為 精進學前特教師資專業素養,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 教教師專業知能,刻正辦理上開要點修正作業,納入鼓勵幼 兒園教師成立融合教育專業學習社群項目,近期內將發布。
- 四、請貴園於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前將旨揭補助計畫函報本府審核辦理。
- 五、補助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與人員應包括下列對象:
 - 1、特教教師(含巡迴輔導教師)。
 - 2、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。
 - (二)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,包括園內、跨園或跨專業社群, 社群成員至少3人,並推舉1位成員擔任社群召集人,以社



群召集人所屬學校為申請學校。

- (三)社群活動應包括與融合教育有關之多元形式,且每年至少 運作6次。其運作方式得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、教學檔案 製作、教學方法創新、教學媒材研發、行動研究、協同教 學與案例探討等。
- (四)補助基準:每一專業社群依組成方式給予不同之補助;園內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2萬元,跨園或跨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3萬元。
- (五)各社群計畫應於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,併同執行成果報告 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- 六、檢附「109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補助申請表」及「109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」各1份。

正本: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

副本:連江縣政府教育處